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包头市第九十七中学的教科书(学生课本)采购(三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教科书(学生课本)采购(三次)，属于批发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昆区分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昆区分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9日

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——“小微企业名录”页面查询结果截图

